

2022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  
中心 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新区的实际，拟订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管理目标和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研究制定新区机关事务管理标准，规范管理职能和工作程序。

（3）负责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召开重要会议以及全区性重要会议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新区领导办公室以及机关会议室的管理和服务。

（4）负责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公务接待，配合完成新区大型公务活动的接待工作。

（5）负责新区机关单位办公用房的调配、管理工作，提出办公用房建设计划意见。按权限管理新区物业，负责管辖物业及配套设施物业服务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6）负责本单位和机关会议室的固定资产登记管理。

（7）负责新区区级政务保障用车和本单位政务保障用车的

购置、报废、调度、维修与保养。

(8) 负责管辖物业的安全保卫工作。

(9) 负责机关食堂及相关场所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0) 负责管辖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11) 配合新区公共机构节能行政部门负责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2)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有关职责分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新区公共机构节能的行政职能相关工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配合新区公共机构节能行政部门在其他业务范围内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总数 22 人，实有在编人数 19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接待部、事务部、车管部、物业部、保卫部，共 6 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总数 22 人，实有在编人数 19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落实中心党支部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合同管理；强化工作责任和担当，保障机关规范高效运行。

2. 落实中心主任何小明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全面加强对食堂的监督和控制在；加强政府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建立完善单位内部控制机制。

3.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新区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常态长效机制等廉政风险点的监督和整治，全面提升队伍纪律意识。

4. 努力推进新区管委会大院土地权属及房屋产权梳理工作，继续跟进好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项目建设后续工作的开展。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2,82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618 万元，下降 22%。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12,82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618 万元，下降 22%。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原行政服务大厅办公楼已移交至新区建筑工务署，减少了相关食堂、物业等费用；二是东星丹枫隔离点、境外输入专班相关保障工作分别移交至大鹏办事处、

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减少了相关疫情防控费用；三是减少零星维修项目。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预算 12,82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17 万元、公用支出 4,2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74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等人员经费。

（二）公用支出 4,25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定额、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房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7,749 万元，具体包括：

1. 机关服务预算 5,1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26 万元，用于购买办公设备；食堂运营管理服务经费 690 万元，用于食堂服务外包运营费用；环境提升经费 149 万元，用于室内外绿化管养服务；零星采购 300 万元，用于会议室显示屏、会议室音响设备、食堂低值易耗品采购费、扶贫物资采购等；政务活动

保障业务 105 万元，用于新区政务活动保障（日常会议保障及其他）等；公共机构节能业务 49 万元，用于 2021 年节气改造节气效益费用等；零星维修项目 355 万元，用于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北侧区域绿化带安全修缮改造、新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堂一楼修缮改造工程、所辖物业零星维修等；机关食堂保障项目 3,509 万元，用于机关食堂原材料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024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1. 减少零星维修项目；2. 原行政服务大厅办公楼已移交至新区建筑工务署，减少了相关食堂、物业等费用。

2. 综合管理事务预算 2,412 万元，主要包括：绩效考核 245 万元，用于职员绩效奖；编外人员管理经费 1,063 万元，用于编外人员管理经费；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438 万元，用于整理文书档案和会计档案、燃气费、电信费等；党建工作经费 6 万元，用于党务、团务；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用于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 50 万元，用于车辆购置经费；预算准备金 600 万元，用于预算准备金。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7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减少燃气费、电信费等。

3. 疫情防控工作预算 154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446 万元，下降 94%，主要原因是东星丹枫隔离点、境外输入专班相关保障工作分别移交至大鹏办事处、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减少了相关疫情防控费用。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2,05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76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979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76.9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55 万元，下降 2.51%，主要是公车改革后新区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运行开支及维护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大鹏新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大鹏新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中心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9.5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50 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来中心交流学习、专题研究、检查指导工作等的公务接待支出。经费减少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约法三章”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167.43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49.9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中心拟购置 2 辆商务车，与 2021 年预算数对比无变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117.4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4.05 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保险费等支出。经费减少原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新区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运行开支及维护减少。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备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7,749 万元，设置并编报 3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

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备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机关服务	5,183	按照中心履职要求，开展公共机构节能、食堂运营管理、环境提升、政务活动服务保障、零星维修及零星采购等工作。
综合管理事务	2,412	开展综合管理工作、车辆购置、公务接待及党建工作等，做好中心后勤保障工作；完成中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及绩效考核发放工作。
疫情防控工作	154	通过项目实施，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及时、安全、有效，严控疫情传播，实现疫情防控联防联控工作目标。

备注：无。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中心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2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2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其他

（一）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二）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2,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1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2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1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服务	12,31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
三、单位资金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
1. 事业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4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公共卫生	154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4
5. 其他收入	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3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263
		住房公积金	91
		购房补贴	172
本年收入合计	12,820	本年支出合计	12,820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2,820	支出总计	12,82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2,820	5,071	7,749	2,055	568	496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2,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2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服务	12,3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4
		公共卫生	15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4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3
		住房改革支出	263
		住房公积金	91
		购房补贴	172
本年收入合计	12,820	本年支出合计	12,820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收入总计	12,820	支出总计	12,820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2,820	5,071	7,749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2,820	5,071	7,7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18	4,723	7,59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18	4,723	7,595
	2010303	机关服务	12,318	4,723	7,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8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	8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	5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2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	0	154
	21004	公共卫生	154	0	15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4	0	1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	263	0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	26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	91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2	172	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	181.48	0	10.00	171.48	49.98	121.50
	2022 年	176.93	0	9.50	167.43	49.98	117.45
	增减变化金额	-4.55	0	-0.50	-4.05	0	-4.05

注：无。

表 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0	0	0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0	0	0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综合管理事务	开展综合管理工作、车辆购置、公务接待及党建工作等，做好中心后勤保障工作；完成中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及绩效考核发放工作。	2,412	2,412	0
	疫情防控工作	通过项目实施，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及时、安全、有效，严控疫情传播，实现疫情防控联防联控工作目标。	154	154	0
	机关服务	按照中心履职要求，开展公共机构节能、食堂运营管理、环境提升、政务活动服务保障、零星维修及零星采购等工作。	5,183	5,183	0
	基本支出	保障辖区水、电、物业、房租正常开支及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5,071	5,071	0
	金额合计		12,820	12,820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党建工作宣传等, 有效保障中心党建工作正常开展; 做好内控、预算绩效管理、法律审核等综合管理事务工作, 保障中心工作有序开展。</p> <p>目标 2: 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确保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及时。</p> <p>目标 3: 通过食堂服务外包单位的专业服务, 加强食材供应商的管理与食材检测, 为新区干部职工提供更安全、更营养、更满意的膳食保障。</p> <p>目标 4: 通过专业的绿化管养服务, 提升新区管委会大院绿化环境, 打造“绿色机关”, 做好节水、节气等节能相关工作, 创建节约型机关。</p> <p>目标 5: 做好零星采购工作, 确保后勤物资保障供应及时。</p> <p>目标 6: 及时完成中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辖区水、电、物业等费用支付, 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p>绿化管养面积</p> <p>完成所辖物业修缮改造面积</p> <p>组织安全生产演练次数</p> <p>通勤班车服务天数</p> <p>组织党、团活动次数</p> <p>会务保障场次</p> <p>租赁通勤班车数量</p> <p>室内植物摆放数量</p> <p>食材供应保障食堂数量</p> <p>食堂安全管理培训次数</p>	<p>≥11258 m<sup>2</sup></p> <p>1000±500 平方米</p> <p>≥2 次</p> <p>≥249 天(工作日)</p> <p>≥12 次</p> <p>≥2500 场次</p> <p>6 辆</p> <p>≥1076 盆</p> <p>2 个</p> <p>≥12 次</p>

		质量	零星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食品安全知识考核合格率	≥90%
			防疫物资采购完成率	100%
			安全生产培训参与率	≥90%
			车辆安全检查合格率	100%
			管养人员配置到位率	100%
			食材检测合格率	100%
			零星采购合规性	合规
		时效	通勤班车服务时间	≥249 天（工作日）
			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检查频次	1 次/月
			组织党、团活动开展频率	≥1 次/月
			公务接待保障及时性	及时
			绿化管养及时性	及时
			国产电脑购置及时性	及时
			职工食堂供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政务活动保障业务成本控制数	≤1050000 元
			党建工作经费成本控制数	≤60000 元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公务接待费成本控制数	≤95000 元
			国产电脑单价	≤6500 元/台
			机关食堂保障项目成本控制数	≤35092500 元
			行政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成本控制数	≤450000 元/月
			车辆购置成本	≤249900 元/台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防疫物资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职工办公生活舒适工作环境	有效保障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区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